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乐意家居经营部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
街街道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公寓)大厦 地址： 新华凌国际家居广场一楼 31 号
1 栋 1002 室
电话： 13308383431 电话： 1361992563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 279 号原针织三厂职工食堂一层
-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件 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图纸 附件 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料；
-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 1.4 工程期限 45 日历日，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110000 元，金额大写： 拾壹万 圆整。
- （详见附件 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定《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相关的事宜，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所需费用由甲方自理。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提供：

-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设计费 \ 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4.1 开工前 3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4.4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动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4.5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使用部分该居室的，应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各阶段单项验收、竣工验收；
- 4.7 请客户在签定合同时，出示需装修房屋的产权证或房屋所有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复印件一份。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5.3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 7.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5：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 7.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节假日，无法正常施工，工期顺延
 -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8.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误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8.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8.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宅装饰质量标准》执行，并按双方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①隐蔽工程验收 ②中期验收 ③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 10.2 工程竣工，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 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1.1 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首期款）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款项	33000 元
第二次（中期款）	水电改造完工并验收合格之后，木工材料进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款项	44000 元
第三次（尾款）	木工和地砖完工并验收合格之后，油漆材料进场支	27500 元



	付合同总金额 25%款项	
第四次（尾款）	整体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5%款项	5500 元

11.2 中期后的增项先付增项的 98%款项后竣工；

11.3 首期、中期、尾期款甲方必须亲自交至乙方财务部或由乙方派财务人员上门收缴，不得委托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代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11.4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保修单。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动用工程成品或直接入住的，视为验收合格；

12.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中期、尾期款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款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同适用。

12.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整改，整改期间工程不予顺延；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将垃圾运到小区物业指定的地点；

14.2 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装修钥匙一把，交给乙方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返还钥匙；

14.3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10：00—下午 19：00。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项目

包含项目：（详见预算表）

施工图纸
效果图
变更协议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6.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6.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图纸

第十七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在本案发生的意外伤残与甲方无关，所有产生的相关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